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罚字〔2019〕2 号

彭[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32622[redacted]

住址:广东省清新县太和镇[redacted]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经调查，广东亿森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广东亿森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约 3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生产设备，主要从事生产集成墙板，同年 12 月被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文号：清新环保罚字〔2017〕72 号），罚款 32600 元人民币。2019 年 1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经查，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经营至今，仍未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

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2019年2月2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要求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于2019年2月26日向我局提交《环境处罚陈述申辩书》，经我局案件审议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广东亿森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彭■■（广东亿森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32687

传真：0763-5811104　　邮政编码：511800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